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第一采气厂 2020 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占恩

报告编制人：呼底鹏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A座1118

目录

前言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依据	5
表四 工程概况	6
表五 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12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8
表八 生态恢复调查	39
表九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42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44
附图	46
附件	50

前言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它的开发利用有利于改善空气质量和进行环境保护，能够对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起到重要作用。为满足滚动开发、有序生产的要求，达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有序生产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实施了“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

2020年12月，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以乌环审〔2020〕148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委托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与建设单位积极协作，共同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工作，对项目所在地调查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人员收集并详细参阅了工程设计资料及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在本项目验收调查过程中得到了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法人代表	王冰	联系人			赵云龙	
通信地址	榆林市靖边县长庆路第一采气厂					
联系电话	18591938800	邮编			7185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陆地天然气开采B0721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局乌审旗分局	文号	乌环审（2020） 148号	时 间	2020年12月29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44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32	环保投资 比例	5.4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建设项目投运日期	2022年10月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调试）</p>	<p>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p> <p>本项目新建1座天然气5丛式井井场，全部为水平井，单井平均采出量$3.0 \times 10^4 \text{m}^3/\text{d}$，总采气量为$1.5 \times 10^5 \text{m}^3/\text{d}$。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施工期办公及生活设施。</p> <p>2020年12月，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2020年12月2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以乌环审〔2020〕148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p>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完工投入试运行。</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本项目所涉及的影响区,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p> <p>生态环境:井场为中心向外扩500m的范围;</p> <p>大气环境:周边2.5km的范围内居民点,重点针对井场周边500m;</p> <p>地下水环境:井场所在水文地质单元;</p> <p>声环境:井场周边200m范围;</p>																															
调查因子	<p>生态影响:工程占地情况、土石方量、绿化面积、临时占地恢复情况等;</p> <p>固体废物:钻井岩屑、废弃泥浆、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施工废料、废机油、生活垃圾等;</p> <p>社会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周围住户的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验收调查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通过调查,环境保护目标数量较环评未增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2-1,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2-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357 1402 1715">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保护对象</th> <th>户数</th> <th>人口</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井场周边500m</td> <td>散户1</td> <td>1</td> <td>5</td> <td>W</td> <td>36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相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778 1402 2009">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范围</th> <th>保护目标</th> <th>保护内容</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井场周边200m</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范围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保护对象	户数	人口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井场周边500m	散户1	1	5	W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相关要求;	环境要素	范围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井场周边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要素	范围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保护对象	户数	人口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井场周边500m	散户1	1	5	W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相关要求;																									
环境要素	范围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井场周边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	井场周边	/	植被	被破坏植被恢复率100%
	环境	1000m范围内	/	水土保持	减少施工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固定、半固定沙地和其他草地
	土壤	井场周围50m范围内土壤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	/	/	/	简单分析
调查重点	<p>1、结合环评文件，调查井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的治理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p> <p>2、核查钻井工程的概况、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化情况，调查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p> <p>3、调查井场建设和钻井期间对井场周围居民、土壤的影响。</p> <p>4、井场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表三 验收依据

<p>法律 法规 及 相 关 文 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0号，2011年6月1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年02月01日实施；</p> <p>(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p> <p>(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p> <p>(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号；</p> <p>(14)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p>
<p>其 他 依 据</p>	<p>(1) 《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20〕148号。</p>

表四 工程概况

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1座天然气5丛式井井场，全部为水平井，单井平均采出量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1.5 \times 10^5 \text{m}^3/\text{d}$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单井坐标见表5-1。

3、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及其他草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临时占地包括钻井井场临时占地、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全部进行植被恢复。永久占地为井场气井占地和进场道路永久占地，永久占用的土地将永久性的改变土地利用结构和功能。

本项目总占地 19100m^2 ，其中：

永久占地 4200m^2 （包括：井场永久占地 2400m^2 ，进场道路永久占地 1800m^2 ）；

临时占地 14900m^2 （包括：井场临时占地 13300m^2 ，井场钻井作业生活区临时占地 1600m^2 ）。项目占地类型及面积见表4-1。

表 4-1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m^2

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永久	临时	合计	沙地	其他草地
5丛式井井场（1座）	2400	13300	15700	9730	5970
进场道路	1800	0	1800	1400	400
井场钻井作业生活区	0	1600	1600	1100	500
合计	4200	14900	19100	12230	6870

4、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对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5974-2007），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整体布局以井口为中心，井场包围整个井口并建设相应配套设施；井口右侧布置钻井液循环设施以及存储罐；井口右侧为管架区；油罐区位于井场左后侧，发电机组和电控房应并排置于井场的后方；各类工作房位于井场前侧。项目施工期井场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图见附图3，项目运营期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440万元，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5.41%。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噪声污染防治以及生态恢复等，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5
	柴油机尾气	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放喷废气	井场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分离出的天然气通过放喷罐点火充分燃烧，废气自然扩散。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液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废弃物进行混相收集，进入储液罐，经破胶脱稳和板框压滤机处置，脱出的水60%用于井场循环，约40%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10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生活污水暂存池，经罐车送至乌审旗生活污水厂处理，不外排。	5
噪声	钻井设备、柴油发电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5
固废	钻井泥浆	钻井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于配置泥浆，完井后剩余泥浆拉至下一个井场使用。	10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处理后，固态钻井岩屑收集至固废渣储存地，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约70%经化学加药+气浮沉降+精细过滤等工艺流程处理后回用于压裂液的配置，或井间转运配置压裂液，剩余部分约30%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放喷废液	气井放喷过程中有放喷废液产生，产生的放空废液收集在1个50m ³ 放喷废液罐，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就近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润滑油	施工期废润滑油由密封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乌审旗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5
环境风险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井喷事故发生；柴油储罐设置在井场主导风向上风向，与井口的距离40m。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 1 个。		10
防渗	对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底部铺设总厚度至少为 0.75mm 厚的 HDPE 防渗土工膜（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布搭接处进行热焊接，四周防渗布下方设置 0.3 米高围堰，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合理处置，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润滑油临时危废暂存箱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钻井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0.75mm 的土工膜（场地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10
植被恢复	完井投产后井场、施工生活区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为 14900m ² ，累计播撒草籽 223kg，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项目暂未封井，永久占地暂不进行植被恢复。进场道路面积 1800m ² ，用于日常巡检。		62
总计			132

6、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天然气气井建设，包括三个时期，即施工期、运营期和闭井期。施工期主要有钻井、井下作业、井场及道路建设等。运营期主要包括井场采气及集输气体。闭井期是建设项目气井关闭，产能逐年递减，至最后气井关停。

施工期

施工期包括钻井作业，具体工艺叙述如下：

（1）钻井作业

本项目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基础建设以及钻井设备安装等）、钻井工程（钻井和固井等）、油气测试及完井作业后井队的搬迁等。

①井场平整及基础建设：清除场地内的杂草，将场地开挖到设计要求的深度，平整场地，为施工做好准备工作，钻井平台采用混凝土加固；

②设备搬运安装：主要包括钻井机架、钻井机械、泥浆循环系统、发电机组等安装调试工作，以及进行施工人员临时活动板房建设。

③钻井、固井：设备安装就绪后开始钻井作业，本项目各井均采用常规水基泥浆钻井工艺，以柴油发电机提供动力，通过电动钻机带动钻杆、钻头切削地层。

本项目直井采用二开钻进，水平井采用三开钻进。钻井液经管线注入钻杆，通过钻杆到达钻头进入切削层面；钻杆上连有螺旋输送装置，通过钻头而切下的岩屑与钻井液混合通过螺旋输送装置到达地面；产生的岩屑和钻井泥浆利用振动筛分，分离的钻井泥浆经处理后再次通过泥浆泵进入井。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不断加深进尺，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会停钻，以起下钻具、更换钻头、检修设备等。

本项目采用表层套管+油层套团+水泥浆固井。表层套管上安装防喷器预防井喷，防喷器之上装泥浆导管。钻机钻到目的层后，下放油层套管，主要起到稳定井壁，同时为油气输送提供通道。水泥浆经过固井泵加压，通过管线注入完成固井。

④洗井：利用清水或低密度矿物粉末水基悬浊液对井内空间进行冲洗作业，直至注入液体和流出液体成分差别固定不变时即完成洗井。

⑤压裂：本项目压裂采用加砂压裂方式，以石英砂作为压裂支撑剂，通过高压泵车将压裂液注入目的层，在目的层铺制形成一条疏松的油气高渗透带，加快地层流体流向井筒的速率。

⑥试井：在射孔、压裂作业后，利用测试放喷专用管线将井内天然气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对气井进行产量测试的过程。

⑦完井搬迁：完井测试后安装井口树，起到暂封井口的作用，再进行完井设备搬迁工作。搬迁前妥善处理钻后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钻井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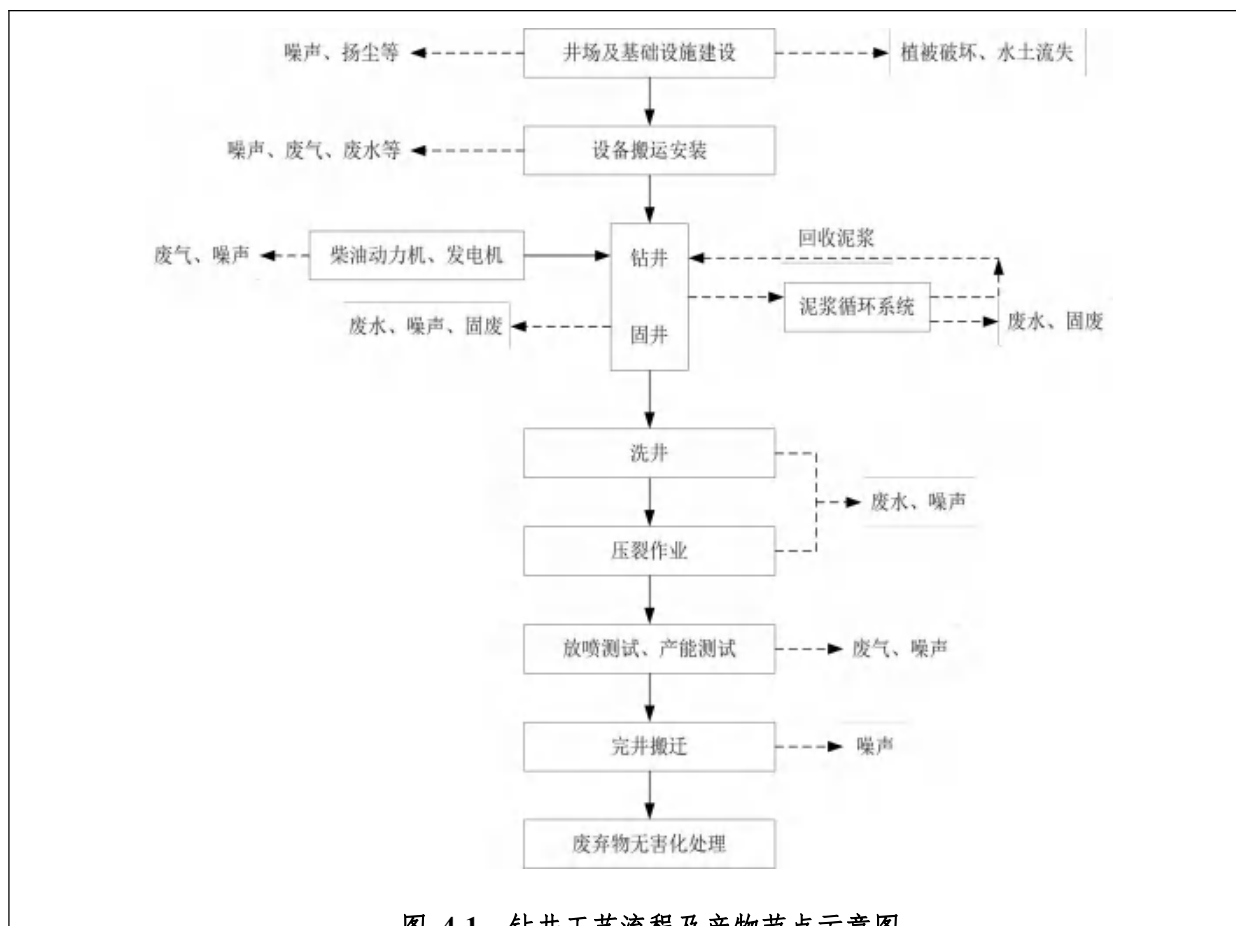


图 4-1 钻井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钻井工程污染工序：

① 废气

井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搬运、修建施工道路等过程产生的扬尘；钻井过程中用的柴油机排放的烟气；气井测试放喷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② 废水

钻井过程产生钻井废水、压裂阶段产生的压裂返排液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③ 噪声

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钻机、泥浆泵、振动筛运行时产生噪声；柴油机及泥浆泵产生的噪声；测试放喷时产生的高压气流噪声等。

④ 固废

钻完井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经振动筛分离后产生的钻井岩屑，更换钻井液体系产生的废弃泥浆，修建井场、道路时产生的弃渣，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油，设备等物品的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⑤生态影响

井场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并造成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引起水土流失。

（2）闭井期：

随着气田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气田将进入闭井期。当气井开发接近尾声时，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封井、井场清理等，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服务期满进入闭井期后，采气活动停止，气井封井，土地使用功能也开始恢复。在闭井阶段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废水

拆除地面设备和进行水泥封井时，工人的少量生活废水。

②废气

拆除地面设备和进行水泥封井时产生的扬尘。

③噪声

拆除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

拆除气井设备等产生的固废。

⑤生态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表现为井场、入场道路等临时占地，造成地表的扰动，破坏原有地表植被，造成地表植被的损失，以及水土流失等。项目新增占地较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立即进行地表恢复，对破坏的植被等采取补偿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井场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并造成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引起水土流失。

表五 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地理位置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地理位置见附图1。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地理位置符合性见表5-1。

表5-1 井场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地理位置符合性

井组号	井号	井型	井场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X坐标	Y坐标		
陕231井	靖38-16H1	水平井	4259331	19313058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靖38-16H3	水平井	4259331	19313050		
	靖38-16H0	水平井	4259331	19313042		
	靖38-16H4	水平井	4259331	19313034		
	靖38-16H2	水平井	4259331	19313026		

2、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项目井场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5-2。

表5-2 井场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本项目包括新建5丛式井井场1座。总占地18800m ² ，其中永久占地2400m ² ，临时占地16400m ² 。钻井井深3300m，水	本项目包括新建5丛式井井场1座。总占地18800m ² ，其中永久占地2400m ² ，临时占地16400m ² 。靖38-16H2钻	与环评一致

		<p>平井井口采气树额定工作压力为 70Mpa，单井平均采出量 $3 \times 10^4 \text{m}^3/\text{d}$，部署产能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p>	<p>井井深 5208m，靖 38-16H1 钻井井深 4365m，靖 38-16H0 钻井井深 4573m，靖 38-16H4 钻井井深 4835m，靖 38-16H3 钻井井深 4617m。水平井井口采气树额定工作压力为 70Mpa，单井平均采出量 $3 \times 10^4 \text{m}^3/\text{d}$，部署产能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p>	
储运工程	储罐区	<p>每座井场设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2 个（1#~2#），每个 50m^3，储存钻井废液。</p>	<p>井场设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2 个（1#~2#），每个 50m^3，用于储存钻井废液。</p>	与环评一致
		<p>每座井场设压裂返排液储罐区设储罐 2（3#~4#）个，每个 50m^3，储存压裂返排液。</p>	<p>井场设压裂返排液储罐区设储罐 2（3#~4#）个，每个 50m^3，用于储存压裂返排液。</p>	
		<p>每座井场设放喷废液罐 1 个（5#），50m^3，收集放空废液。</p>	<p>井场设放喷废液罐 1 个（5#），50m^3，用于收集放喷废液。</p>	
		<p>每座井场设铁质泥浆储罐 3 个（6#~8#），每个 20m^3，储存处理后的钻井泥浆。</p>	<p>井场设铁质泥浆储罐 3 个（6#~8#），每个 20m^3，用于储存处理后的钻井泥浆。</p>	
		<p>每座井场设废液缓冲罐 4 个（9#~12#），每个 50m^3，收集压裂返排液。</p>	<p>井场设废液缓冲罐 4 个（9#~12#），每个 50m^3，用于收集压裂返排液。</p>	
		<p>每座井场设混凝沉淀罐 1 个（13#），10m^3，混凝+沉淀钻井废液。</p>	<p>井场设混凝沉淀罐 1 个（13#），10m^3，用于混凝+沉淀钻井废液。</p>	
		<p>每座井场设柴油储罐区设储罐 1 个（14#），30m^3，储存柴油。</p>	<p>井场设柴油储罐区设储罐 1 个（14#），30m^3，用于储存柴油。</p>	
		<p>每座井场设铁质生活污水暂存池（15#）1 个，容积 5m^3，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该暂存池位于施工生活区。</p>	<p>井场设铁质生活污水暂存池（15#）1 个，容积 5m^3，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该暂存池位于施工生活区。</p>	
储运	库房	<p>每座井场设置 3 个彩钢结构集装箱式库房，单座库房占地面积</p>	<p>井场设置 3 个彩钢结构集装箱式库房，单座库房占地面积</p>	与环评

工程		积为 30m ² ，用于储存钻井固井及完井压裂等作业所需的原辅材料。	为 30m ² ，用于储存钻井固井及完井压裂等作业所需的原辅材料。	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每座井场设有临时的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不小于 100m，每座井场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1600m ² ，为移动式野营房。项目 1 座井场总临时占地为 1600m ² 。	井场设有临时的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 150m，占地面积为 1600m ² ，为移动式野营房。	与环评基本一致
	道路工程	井场新建临时施工便道为砂石路，总长约 400m，宽 4.5m，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1800m ² ，临时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井场新建临时施工便道为砂石路，总长约 400m，宽 4.5m，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1800m ² ，临时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用于运营期巡检使用，暂不进行植被恢复。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井场取水井提供，设置取水井 1 口。	井场设置取水井 1 口，供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项目冬季未施工，不涉及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测试放喷废气：经放喷废液罐燃烧排放。	井场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分离出的天然气通过放喷罐点火充分燃烧，废气自然扩散。	
		柴油发电废气：场地空旷，便于扩散。	井场燃油机械均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钻井废水：工艺一：“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 钻井液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废弃物进行混相收集，进入储液罐，经破胶脱稳和板框压滤机处置，脱出的水 60%用于井场循环，约 40%由汽车外运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分离	本项目采用工艺一：“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施工作业。 钻井液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废弃物进行混相收集，进入储液罐，经破胶脱稳和板框压滤机处置，脱出的水 60%用于井场循环，约 40%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	符合环评要求	

	<p>出的岩屑在固渣储存箱暂存，由运输公司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或资源化利用。</p> <p>工艺二：“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p> <p>返出的钻井废水收集在沉淀罐内，沉降分离，逐级沉降后，上清泥浆 60%用于井场循环，约 40%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p> <p>以上两种工艺均为泥浆不落地工艺。</p>	<p>公司集中处置，分离出的岩屑在固渣储存箱暂存，由运输公司就近送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p>	
	<p>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排入移动式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定期清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生活污水暂存池，经罐车送至乌审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p>	<p>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隔声间，采用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柴油发电机排气口设置消音器。</p>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p>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于配置泥浆，完井后剩余泥浆拉至下一个井场使用。</p>	<p>钻井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于配置泥浆，完井后剩余泥浆拉至下一个井场使用。</p>	符合环评要求
	<p>钻井岩屑：经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处理后，固态钻井岩屑收集固渣储存地，半固态随钻由汽车外运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或资源化利用。</p>	<p>钻井岩屑经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处理后，固态钻井岩屑收集至固渣储存地，岩屑产生量共计 5244.03m³，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p>	符合环评要求
	<p>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经化学加药+气浮沉降+精细过滤等工艺流程处理后回用于压裂液的配置，或井间转运配置压裂液，回用率可达</p>	<p>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约 70%经化学加药+气浮沉降+精细过滤等工艺流程处理后回用于压裂液的配置，或井间转运配置压裂</p>	符合环评要求

	到 70%，剩余部分约 30%压裂返排液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液，剩余部分约 30%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项目 5 口井，压裂返排液和放喷废液共计 801m ³ 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放喷废液：气井放喷过程中有放空废液产生，单井排放量为 150m ³ ，则项目 5 口采气井共产生 750m ³ ，产生的放空废液收集在 1 个 50m ³ 放喷废液罐，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气井放喷过程中有放喷废液产生，产生的放空废液收集在 1 个 50m ³ 放喷废液罐，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就近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项目 5 口井，压裂返排液和放喷废液共计 801m ³ 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乌审旗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箱（10m ³ ），最终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施工期废润滑油由密封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该区域地面铺设厚度总计为 2mm 的 HDPE 防渗膜，四周防渗布下方设置 0.3 米高围堰。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工程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润滑油临时危废暂存箱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采用	对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底部铺设总厚度至少为 0.75mm 厚的 HDPE 防渗土工膜（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布搭接处进行热焊接，四周防渗布下方设置 0.3 米高围堰，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合理处置，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两层厚度为 0.5mm 的土工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土壤和地下水。废润滑油临时危废暂存箱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钻井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0.75mm 的土工膜（场地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绿化	施工完成后对项目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 14900m ² ，植被种类主要为苜蓿、沙蒿、沙柳等；封井后对项目永久占地进行恢复，植被恢复 4200m ² ，植被种类主要为苜蓿、沙蒿、沙柳等。	完井投产后井场、施工生活区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为 14900m ² ，累计播撒草籽 223.4kg，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项目暂未封井，永久占地暂不进行植被恢复。进场道路面积 1800m ² ，用于日常巡检。	符合环评要求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5-3。

表5-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气井设计方案，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	项目运营中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及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未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项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p>范和应急要求及措施等应纳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项目组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p>	
2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钻井岩屑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擅自改变处置方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临时危废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钻井废弃物转移运送过程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钻井岩屑收集至固渣储存地后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裂返排液、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喷废液排入废液储罐，定期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井场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最终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临时危废暂存间外围防渗膜下方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两层2mm厚HDPE膜，$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临时危废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钻井废弃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3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私挖私设泥浆池。钻井泥浆采用水基钻井泥浆，闭路循环使用。钻井</p>	<p>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大部分钻井废水大部分用于循环，剩余部分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p>废水经破胶脱稳装置及固液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就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油罐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p>置。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定期送乌审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储罐区、泥浆不落地系统、放喷立管等建构筑物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防渗膜，底部建立围堰。临时危废暂存间、柴油储罐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底部防渗均采用 2mm 总厚的 HDPE 防渗膜，$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4	<p>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进一步优化井场选址方案和工程施工方案，井场选址尽可能避让耕地、林地，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工程占地，临时占地实行分区整治。破坏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植被的建设活动应实施植被破口锁边工程，选择适宜植被，采取设置栅栏、草方格等固沙措施。做好施工期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根据井场周边生态状况，选取当地适生植物及时实施生态修复，同时，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p>项目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项目施工期无弃土产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项目建成后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完井投产后井场、施工生活区进行植被恢复，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进场道路用于日常巡检暂。</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p>	<p>施工期间物料全部用苫布或防渗膜遮盖，有效抑制扬尘产生；在施工队伍进出井场时候，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井场场地定期洒水降尘。井场放喷通过放喷罐使天然气充分燃烧，自然</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放喷罐降温严禁使用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等钻井废弃物。	扩散，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放喷罐降温未使用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等钻井废弃物。	
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减缓噪声影响；按照要求做好施工期噪声和振动控制，高噪声及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目标或避开敏感时段，加强施工期监测，必要时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对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用于井场土地平整。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送就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隔声间，采用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柴油发电机排气口设置消音器，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要求。项目在中午、夜间未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不产生弃渣弃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乌审旗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定期送乌审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7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本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有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了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实际工程量与工程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工程竣工资料、环评报告和对工程现场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建设主要工程量变化如下：

表 5-4 项目实际工程量与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变动分析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	一致	无
	木塔来乌素嘎查	苏木塔来乌素嘎查	一致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无
建设规模	5口气井	5口气井	一致	无
	设计产能 $1.5 \times 10^5 \text{m}^3/\text{d}$	验收期间实际产气量 $1.5 \times 10^5 \text{m}^3/\text{d}$	一致	无
	建设进场道路 1800m^2	新建进场道路 1800m^2	一致	无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4200m^2 ；临时占地 14900m^2	永久占地 4200m^2 ；临时占地 14900m^2	一致	无
	工程总占地 19100m^2	工程总占地 19100m^2		
环保措施	固废 单井开采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泥浆、岩屑、压裂返排液、垃圾、废机油等固废不外排。全部由至汽车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钻井废水、泥浆、岩屑、压裂返排液、垃圾、废机油等固废拉运至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一致	固废已委托具备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5、项目重大变动情形判别分析

5.1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判别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第十七条规定：“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别情况见表5-5。

表5-5 项目重大变动情形判别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造成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增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产气量为 $1.5 \times 10^5 \text{m}^3/\text{d}$ ，产能规模未增加。实际钻井5口，井数未增加	否
2	回注井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回注井建设内容	否
3	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目标增加	根据调查，井场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目标未增加。	否
4	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在施工期，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或数量增加	本项目施工期废润滑油由密封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未增加，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6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由上表所示，项目规模、地点、性质、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降低及弱化，故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内容。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废固体废物等）

根据《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关于项目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的分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如下：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投资2500万元建设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

本项目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组织建设，气井由附近集气站相关人员进行维护，不增设管理人员。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供水：井场设置取水井1口，主要用于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附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后的中水，由罐车拉运至井场，存放于清水罐1个（150m³），供井场生产使用。

排水：钻井工程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等，各井场施工期的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废液经破胶脱稳后再进行固液分离，钻井废水进入2个容积均为50m³的废液储罐，施工里约60%进行循环使用，剩余40%由罐车拉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2）供电

本项目以柴油为动力，带动节能发电机发电，3台发电机两开一备，供生活和生产使用。

（3）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施工，无需供热。

（4）道路工程

项目进场道路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为达标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2）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由于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无污染物向水体排放。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评价区系统类型以荒漠生态系统为主，植物种类比较单一，由于该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植被覆盖率低，总体生态环境较差。

（5）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钻井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带动钻井的柴油机运转时产生的烟气和测试放喷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和SO₂。经计算这部分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且排放时间短，钻井期一结束，废气排放也随之消失，因此这部分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该项目由于占地面积小，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期间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各井场施工期的钻井废水跟随钻井泥浆一块排出，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废液经破胶脱稳后再进行固液分离，钻井废水进入2个容积均为50m³的废液储罐，施工里约60%进行循环使用，剩余40%由罐车拉运至就近有手续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暂存罐内，定期拉运至就近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因此，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井设备、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运转时发出的机械噪声以及施工时用的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也将消失，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各井场施工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中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的泥浆进入场地内设置的3个10m³的泥浆罐进行集中收集，全部循环利用；钻井岩屑经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处理后，收集至固渣储存箱，由汽车外运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钻井施工中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2个容积均为50m³的压裂返排液储罐内，定期全部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b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箱内（10m³），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c生活垃圾

钻井期钻井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指定地点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很大程度上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珍惜物种得以保存，植被能在施工结束后得以恢复。

⑥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

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施工活动主要为土方临时堆置等，在沙尘天气环境下将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可一定程度上减少工程施工后造成的水土流失。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气井营运期间，天然气几乎无逸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成后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单井数据远程监控系统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在55dB（A），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固废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井场作业需严格按照钻井作业操作规程进行，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该项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井场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5、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氮氧化物、COD、氨氮。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SO₂：0t/a；NO_x：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6、项目选择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气井所在位置周围100m范围内无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无常住居民；项目200m范围内无铁路和高速公路，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项目选址交通较便利，不占用农田；采取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无影响。因此该项目在选址上是可行的。

7、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钻井工程完工后如确定有开采价值，应尽早转入开采，避免潜在的环境风险，同时占地区域也可得到有效管理，不致长期荒废。

（3）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植被恢复程度不低于施工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0年12月2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对《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乌环审〔2020〕148号”文予以批复，具体环保要求见附件。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现场勘查结果</p> <p>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很大程度上能够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珍惜物种得以保存，植被能在施工结束后得以恢复。</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未对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影响。调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恢复到施工前水平，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无扰民纠纷和环境保护投诉事件发生。</p> <p>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柴油机排放废气、测试放喷废气，项目施工期较短，排放量较少，未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大气环境已经恢复到施工前水平。</p> <p>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未造成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2、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期间未发生废水外溢事件，钻井阶段钻井废水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罐收集后定期送乌审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调查期间，在项目区域内，工程建设未对当地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对农户进行了询问，钻井期间未对其饮用水造成污染影响。</p> <p>3、声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钻井作业的柴油机、钻机、振动筛等机械的噪声、测试放喷噪声等。</p> <p>经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4、固体废物影响</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废油及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根据调查，本项目钻井泥浆、岩屑已委托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压裂返排液和放喷废液拉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乌审旗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p> <p>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理和处置，现场调查未发现施工期固废遗留。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社会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及询问，项目施工期间，对农户的生活质量等没有造成影响。</p>
<p>环境风险</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p>

施工现场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靖边双庆 50658 队

施工井号

靖 38-16H4、靖 38-16H3、靖 38-16H0

井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远控房区四周建立有效围堰铺好防渗膜。



钻杆区四周建立有效围堰铺好防渗膜，钻杆两端进行包裹。



危废暂存间建立料棚，下铺上盖，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标签。



化工料区建立料棚料台，下铺上盖建立有效防渗。



油罐区底部铺设 2 层 HDEP 防渗膜。

油品区进行重点防渗，下铺上盖。



井场其他设备底部建立有效围堰铺设防渗膜。



化工配料口建立有效防渗。



循环罐区建立有效防渗。



泥浆罐区底部铺设 2 层 HDEP 防渗膜（岩屑装车区域临时铺设防渗膜）。



岩屑暂存区域底部铺设 2 层 0.75mm 厚 HDPE 防渗膜，四周建立 0.5m 高围堰。



(2) 陕西靖联 50158 队

施工井号

靖 38-16H1、靖 38-16H2

井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油罐区底部铺设 2 层 HDEP 防渗膜。



建立化工料棚，‘下铺上盖’。



远控房区底部铺设防渗膜，四周建立有效围堰。



钻杆区钻杆两端底部四周建立有效围堰，铺设防渗膜。



设立临时危废暂存间

泥浆罐区底部建立高围堰，铺设防渗膜。

(3) 川庆井下 D08543

试气井号

靖 38-16H3、靖 38-16H0、靖 38-16H4、靖 38-16H2、靖 38-16H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电机房底部建立围堰，做好防渗。

工业、生活垃圾暂存间底部做好防渗，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作业底部铺设防渗膜，四周建立有效围堰。



压裂液罐底部设置集液槽，建立有效围堰，底部铺好防渗膜。



化工料底部铺设防渗膜，四周建立有效围堰。



放喷区四周建立防火墙围挡，放喷罐底部有积液池，底部做好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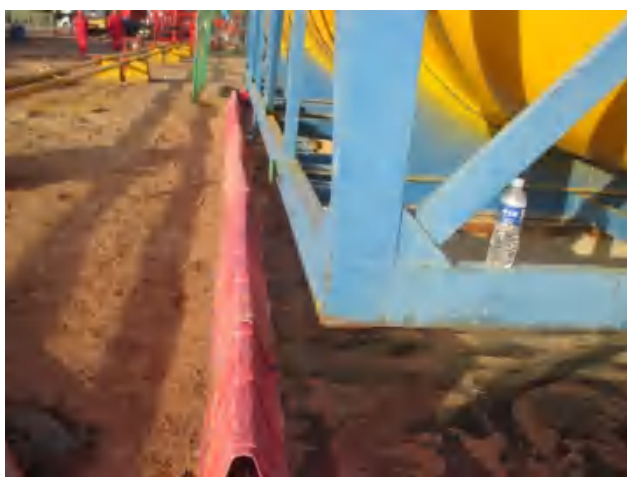




清水、压裂液暂存池内部铺设2层HDEP防渗膜，连接处采用热焊接。



临时移动设备作业底部铺设防渗膜。



酸罐四周建立有效围堰铺设防渗膜。

油罐区底部进行重点防渗。



压裂液暂存池内部铺设 2 层防渗膜。



装置四周建立有效围堰铺防渗膜。

运营期	
污 染 影 响	<p>1、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为封闭状态，井场内的管道、采气设备等逸散的天然气量很少。</p> <p>项目采气过程自动运行，建设单位设2人专业负责各个气井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声环境影响</p> <p>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噪声，建设单位设2人专业负责各个气井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生 态 影 响	<p>运营期间主要是生态自然恢复过程，不会产生新的生态影响，随着时间推移，自然生态环境逐步好转。</p>

表八 生态恢复调查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序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具体植被恢复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恢复面积 (m ²)	恢复措施
1	9530	沙地	9530	沙地植被恢复以扦插柠条和沙柳网格为主，草方格1m×1m，并播撒柠条、苜蓿、沙打旺等适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142.9kg。
2	5370	草地	5370	草地以播撒柠条、苜蓿、沙打旺草籽为主，按照10kg/亩标准播撒草籽80.5kg。

现场照片：





井场采气树井号



生活区植被恢复情况



井场井位





井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情况

进场道路

表九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HSE管理体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建立了完善的HSE管理体系，由《HSE管理体系（要求）》、《HSE管理体系实施要点》和《HSE管理制度》三个部分组成，同时为确保HSE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HSE管理体系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作为指导方针，以追求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为目标，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统一管理。生产管理部下设安全环保室，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安全、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 （2）组织制订企业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督促检查执行根据企业特点，制定污染控制及改善环境质量计划；
- （3）负责组织环境监测、事故防范以及外部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 （4）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的科研、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 （5）监督“三同时”规定的执行情况，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有效控制污染；
- （6）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3、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采取了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清理井场和营地垃圾、废油、废料，送垃圾处理地点处理，恢复井场地貌，井场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染；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明确钻井废液、废物的环保处理措施，减少和避免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污染。

4、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各井场日常管理工作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的运行管理中厂负责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社会监测机构能提供快速、准确、优质服务，能满足单位环境监测的需要。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设有专职的环境保护机构——安全环保室。各种环保设施及日常的维护检修由安全环保室负责。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等）均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保存；配备专业人员，按规范要求，分类进行整理存档，保证项目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通过本次调查可以看出，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完善齐备，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到位、有力，杜绝了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

项目运营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设有独立的环保机构——安全环保科，由一名副厂长分管环保工作，具体负责管辖区内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本次调查可以看出，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完善齐备，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到位、有力，杜绝了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

建议企业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避免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企业应该做好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项目钻井5口，全部为水平井。水平井单井配置 3.0×10^4 m³/d，总采出量 1.5×10^5 m³/d。新建进场道路1条，总面积1800m²，路面宽4.5m，为砂石道路。

工程总投资为24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41%。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评和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项目完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并采取了植被恢复措施，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水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未产生重大生态问题。目前正处于生态系统逐步恢复过程。

4、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1）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阶段作业废水运至内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至乌审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废水溢流现象，施工废水未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柴油机排放废气、测试放喷废气，项目各单项工程施工期较短，排放量较少，未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大气环境已经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通过调查及询问，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未造成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钻井作业的柴油机、钻机、振动筛等机械的噪声、测试放喷噪声等。经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4）固废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废弃包装材料、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钻前工程产生的弃渣弃土等。经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现场未遗留固体废物，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场。

5、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运营管理，建设单位建立了详细周密的应急救援体系，设立了各级应急救援网络，并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调查，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破坏性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本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有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项目所在区域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进行备案。

6、环境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专人专业管理环保工作。

7、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能够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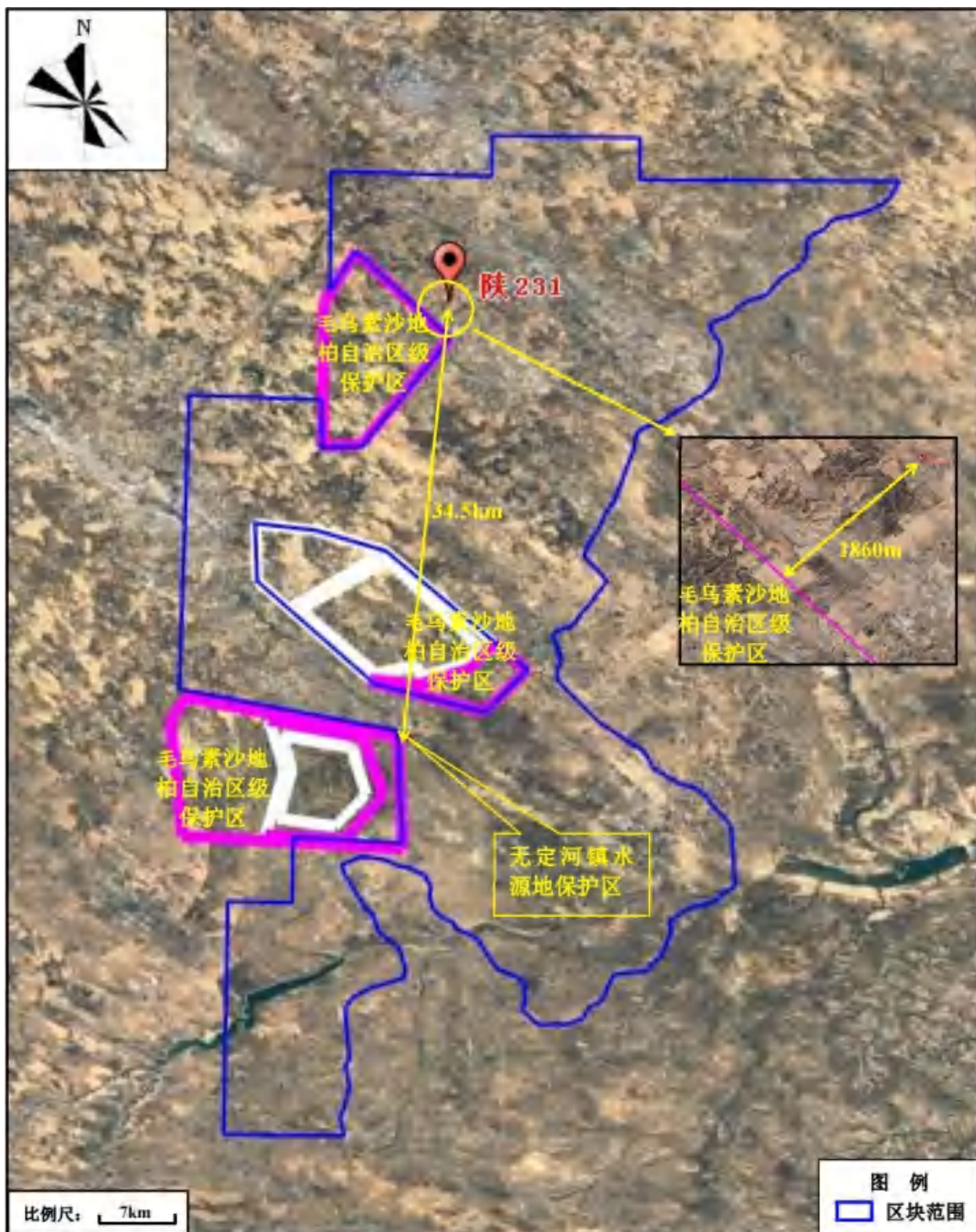
(1) 加强对植被恢复情况调查，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成活。

(2) 建议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避免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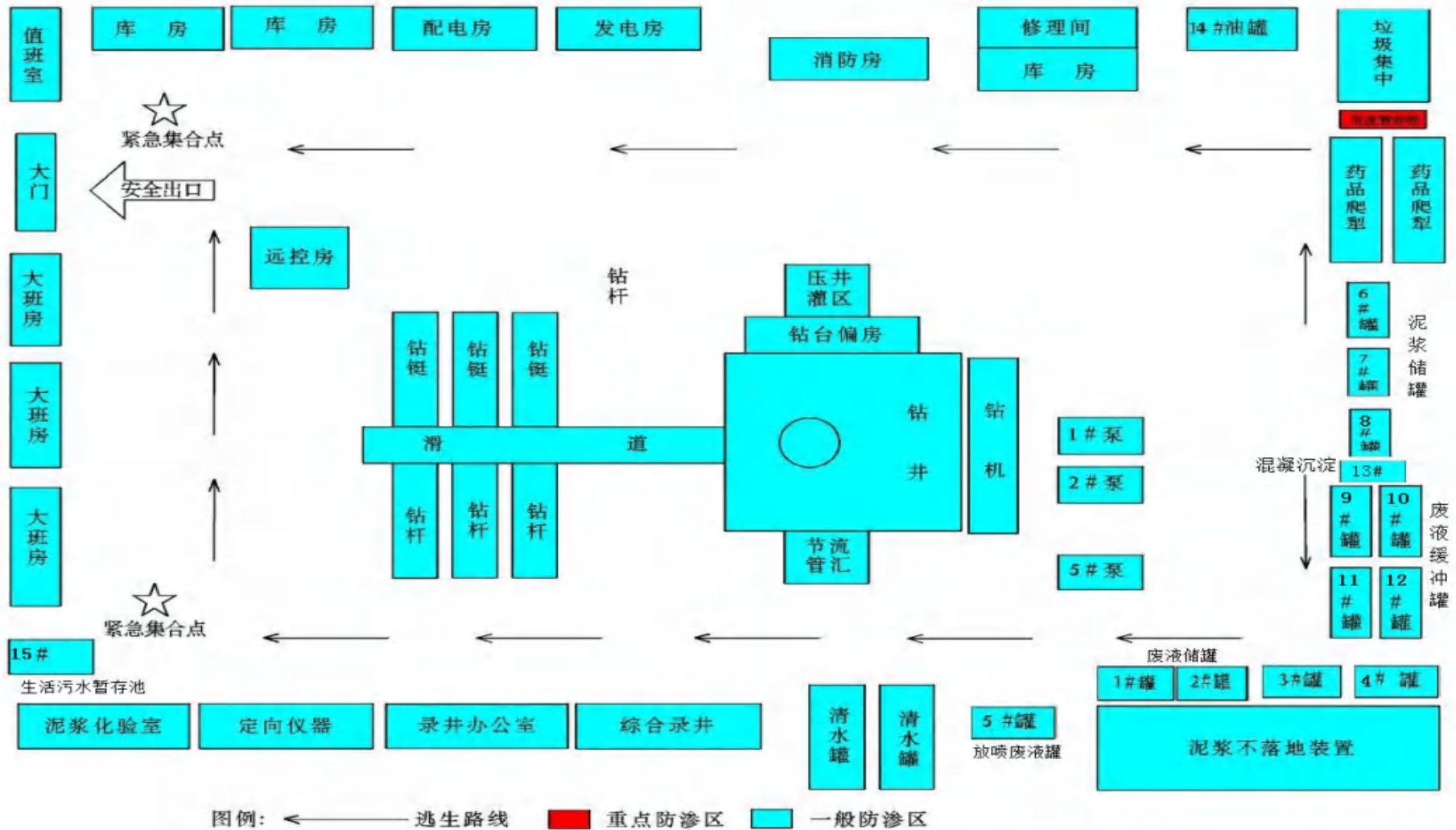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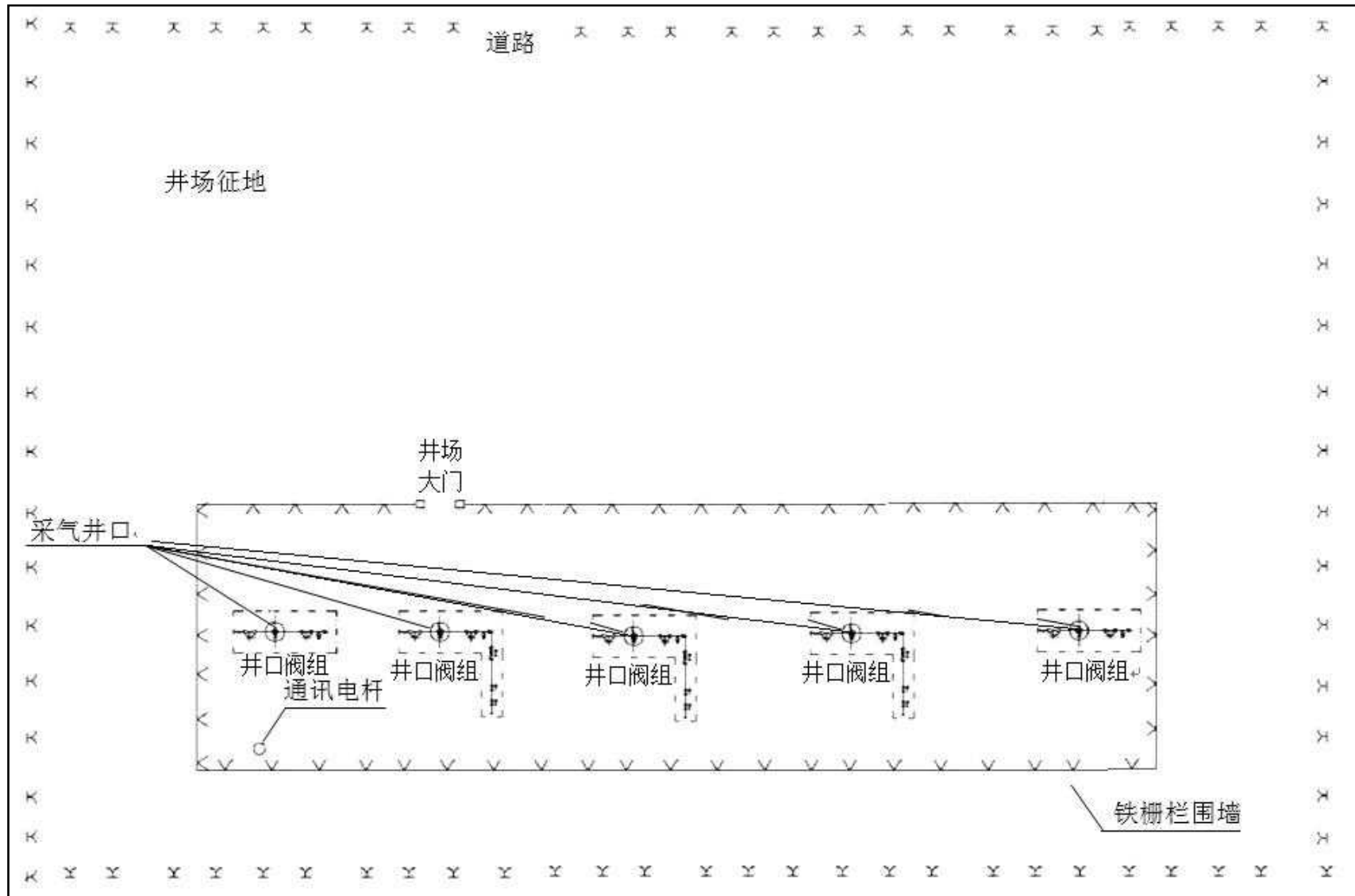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施工期井场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图



附图4 项目运营期井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20〕148号）；

附件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乌审旗境内天然气场所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50626-2021-021-L）2021年7月2日；

附件4：《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三区（内蒙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专家审查意见》（2019年8月12日）；

附件5：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6：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资质、单井环保协议及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7：《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8：《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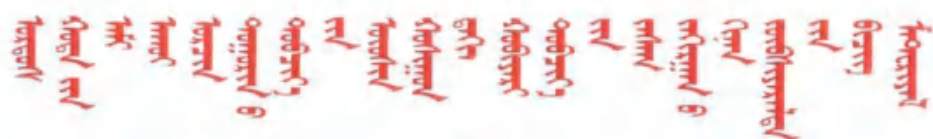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赵云龙

项目经办人（签字）：赵云龙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19313050/4259331			
	设计生产能力		1.5×10 ⁵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1.5×10 ⁵ 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20）1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		所占比例(%)		5.4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100927782204D		验收时间		2023.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废气		—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烟尘		—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工业粉尘		—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氮氧化物		—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生活垃圾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废机油(t/a)		—	0.0000	0.0000	0.0000	—	—	0.0000	—	—	0.0000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行政文件 审批文件

乌环审〔2020〕14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第一采气厂 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第一采气厂2020年乌审旗第四批单井建设项目（八）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主要任务为建设天然气井场1座，配套钻采天然气水平井5

口，单井设计产能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产能 $1.5 \times 10^5 \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钻井废弃物储罐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19100m^2 ，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气井设计方案，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及措施等应纳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二)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钻井岩屑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擅自改变处置方式。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临时危废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钻井废弃物转移运送过程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私挖私设泥浆池。钻井泥浆采用水基钻井泥浆，闭路循环使用。钻井废水经破胶脱稳装置及固液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就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油罐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进一步优化井场选址方案和工程施工方案，井场选址尽可能避让耕地、林地，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工程占地，临时占地实行分区整治。破坏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植被的建设活动应实施植被破口锁边工程，选择适宜植被，采取设置栅栏、草方格等固沙措施。做好施工期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植被。

施工结束后根据井场周边生态状况，选取当地适生植物及时

实施生态修复，同时，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放喷罐降温严禁使用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等钻井废弃物。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减缓噪声影响；按照要求做好施工期噪声和振动控制，高噪声及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目标或避开敏感时段，加强施工期监测，必要时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不良影响。对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用于井场土地平整。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送就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七）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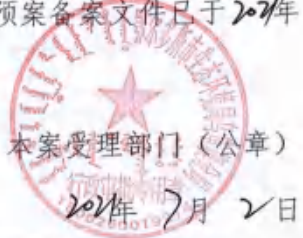
抄送：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640100927782204D
法定代表人	王振嘉	联系电话	029-86505086
联系人	张建凯	联系电话	13720796557
传真	029-86505161	电子邮箱	/
地址	位于乌审旗境内。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乌审旗境内天然气场所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2日收讫，予以备案。  本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2日		
备案编号	150626-2021-021-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永刚	经办人	高永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发生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三区（内蒙古） 生态环境治理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2019年8月12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在康巴什区主持召开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苏里格气田东三区（内蒙古）》（以下简称“方案”）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6名，由3位专家组成审查组负责技术审核。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方案编制单位介绍了方案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认真讨论及评议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概况

第一采气厂管理范围1.42万平方公里，矿权面积1.30万平方公里，主要负责靖边气田、苏东南区的开发和管理，其中靖边气田位于陕西境内，苏东南区位于内蒙境内。

气田开发 $7 \times 10^6 \text{m}^3/\text{a}$ 产能区位于苏里格气田东南部，地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东与陕西省榆阳区相接，本次开发范围面积 1507.28km^2 。气田开发区域由开发范围拐点坐标及与陕蒙省界构成。

本次方案的调查区为气田开发产能区，调查区内共有集气站15座、生产井354口，集气干线248.61km，集气支线74.77km，单井管线总长248.60km，注醇管线68km，清管站2座，道路152.8km，净化厂2座。

二、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

调查区土地沙化突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通过现场调查、遥感技术及资料收集对调查区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调查区生态环境受外来因素干扰少，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目前生态环境现状较好，但抗干扰能力差，因此必须重视气田开发带来的生态影响，同时做好生态环境的治理工作。

调查区气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有土地资源影响、自然景观影响、动植物的影响和水土流失。项目永久占地与调查区域相比永久占地面积所占比例极小，尽管永久占地将彻底改变原土地利用的性质，但对该区土地利用方式的影响较轻微。项目通过绿化和防护林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地表植被的生态损失；尽管区域的景观连通程度仍较好，区域的景观基底仍以绿色植被为主，对野生动植物影响较小，但是少数新建管线、或被人为破坏植被恢复一般。

内蒙古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调查区的地面建设工程对内蒙古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进行了避让，对保护区影响小。

三、生态方案目标及效益

本方案要求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geq 95\%$ ，拦渣率 $\geq 98\%$ ，临时占地恢复率 100%，污染场地治理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geq 97\%$ ，林草覆盖率 $\geq 30\%$ ，植被存活率 $\geq 80\%$ ，项目区设置指标考核制度，安排专人进行定期考察，确保污染控制、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等指标能够在目标考核范围内。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5 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鄂尔多斯市生态功能区

划》，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定位为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重要区，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结合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区域生态功能分析，依据编制规范将井区分别按照生态功能区划分为3个生态环境治理功能分区分别治理。

通过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气田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内蒙境内）的实施，可以使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采气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有利于土地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不论从经济、生态和社会方面分析，都具有巨大的效益，对促进今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在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对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的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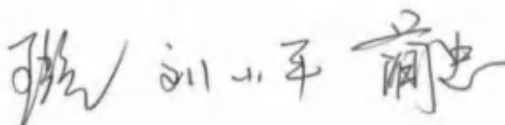
方案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可行，可以作为生态治理的指导性文件。

五、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核实调查区工程组成内容，包括管线、集气站、井场等地面设施。

2、补充生态恢复措施实施后的效果调查，如生物量物种组成等，提出针对性的恢复或补救措施。

3、补充相关文件。

专家组： 

2019年8月12日

附件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p>名称</p> <p>类型</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注册资本</p> <p>成立日期</p> <p>营业期限</p> <p>经营范围</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鄂尔多斯市汇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p> <p>张占恩</p> <p>伍佰万(人民币元)</p> <p>2009年11月10日</p> <p>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39年11月09日</p> <p>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 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91150602695917324H</p>		<p>登记机关</p> <p>2019 年 01 月 15 日</p>	

附件6:

(1) 钻井岩屑

①靖边双庆 50658 队靖 38-16H3 废弃物转移联单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21 0000072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靖边县双庆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杜勤 联系方式: 15894982123

井号: 靖38-16H3 井队: 双庆50658井队 位置: 塔拉素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固 数量: 50.03吨

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2021年8月15日15时30分

运达地: 新站大埫处理厂 运输距离: 180

发运人签字: 刘清 联系方式: 18391209111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靖边县双庆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孙心义 联系方式: 1862904106

运输起点: 靖38-16H3 车型: 固桶

运输终点: 新站大埫处理厂 承载能力: 50.03吨

运输日期: 2021年8月15日15时30分至2021年8月16日10时33分

车牌号: 中B8826 运输人员签字: 孙心义 联系方式: 1869251190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新站大埫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孙心 联系方式: 18147774441

废弃物处置方式: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接收日期: 2021年8月16日10时33分 接收数量: 50.03吨

接收人签字: 孙心 联系方式: 13789670679

须知: 各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填写, 不得涂改。
注: 此表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存档(白) 第二联由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粉)
第三联由接收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黄) 第四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绿)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存档(蓝)

2021年施工队伍管理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工种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	男	30	49.12	大柳滩乡	180	6.12	靖边双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77146	郭C1572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02097675
2			31	49.20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45	郭C1577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02097714
3			32	49.2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48	郭A7507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04779180
4			33	50.1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47	郭A1483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04776770
5			34	47.08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46	郭A7713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04776770
6			35	50.20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47	郭E0576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663
7			36	45.12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48	郭A0623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663
8			37	47.05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49	郭C1527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9			38	47.08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0	郭A9381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0			39	47.08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1	郭A1007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1			40	47.07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2	郭A0897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2			41	47.07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3	郭A1372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3			42	47.0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4	郭A0897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4			43	47.0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5	郭A1372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5			44	47.0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6	郭A1372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6			45	45.1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7	郭A0623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7			46	46.1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8	郭A0623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8			47	46.1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59	郭A0623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19			48	46.1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60	郭A0623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20			49	46.11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61	郭A0623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21			50	51.03	大柳滩乡	180	6.12		0077162	郭A0623	送	刘涛	魏国	李斌	1574776775

靖边双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②陕西靖联 50158 队靖 38-16H1 废弃物转移联单

废弃物转移联单（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21 0009533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 <u>长庆油田红白区队</u> (单位盖章)</p> <p>负责人: <u>杜加喜</u> 联系方式: <u>15894982123</u></p> <p>井号: <u>靖38-16H1</u> 井队: <u>靖联50158PL</u> 位置: <u>塔子梁组</u></p> <p>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u> 数量: <u>4269kg</u></p> <p>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转移时间: <u>2021年7月16日21时50分</u></p> <p>运达地: <u>前组大土堆处理厂</u> 运输距离: <u>180</u></p> <p>发运人签字: <u>马公</u> 联系方式: <u>13474397234</u></p>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靖边县双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p> <p>负责人: <u>张明义</u> 联系方式: <u>1862904116</u></p> <p>运输起点: <u>靖38-16H1</u> 车 型: <u>回料</u></p> <p>运输终点: <u>前组大土堆处理厂</u> 承载能力: <u>4269kg</u></p> <p>运输日期: <u>2021年7月16日21时50分至2021年7月17日9时35分</u></p> <p>车牌号: <u>甘KA0623</u> 运输人员签字: <u>张明义</u> 联系方式: <u>13947720623</u></p>	
<p>第三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p> <p>接收单位: <u>靖边县前组大土堆处理厂</u> (单位盖章)</p> <p>负责人: <u>李新</u> 联系方式: <u>18967606000</u></p> <p>废弃物处置方式: (贮存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其他)</p> <p>接收日期: <u>2021年7月17日9时35分</u> 接收数量: <u>4269kg</u></p> <p>接收人签字: <u>李新</u> 联系方式: <u>18967606000</u></p>	
<p>须知: 各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填写, 不得涂改。</p> <p>注: 此表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存档(白) 第二联由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粉)</p> <p>第三联由接收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黄) 第四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绿)</p> <p>第五联由接收单位存档(蓝)</p>	

2021年钻井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陕西清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钻井队)
乙方：鄂托克前旗林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第三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致密气项目组)

1. 总则
根据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及第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21年钻井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本着甲、乙及第三方相互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 工程概况
2.1. 井组号： 陕231 井组
2.2. 井 型： 水套井 井
2.3. 施工队号： 陕西清源50158 队
2.4. 处理厂位置：

3. 职责划分
3.1. 甲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生产，落实井场内部环保措施，承担井场内部固体废物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2. 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运输，处置过程中各道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并进行实时跟踪，负责对固体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全程管理，承担钻井废弃物装车、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对转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3. 钻井固体废物承运物的运输距离以GPS轨迹图为依据，由现场监督、甲方、乙方共同确认。
3.4. 第三方负责整体协调、全程跟踪、督促、检查，负责钻井固体废物处置的收尾、转运处置、回收处理。

甲方：陕西清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张磊
签订时间： 2021年 3 月 1 日
乙方：鄂托克前旗林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李彬
签订时间： 2021年 3 月 1 日
第三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包海峰
签订时间： 2021年 3 月 1 日

2021年施工队伍岩屑拉运台账

井号:靖 38-16H2

陕西靖联 50158 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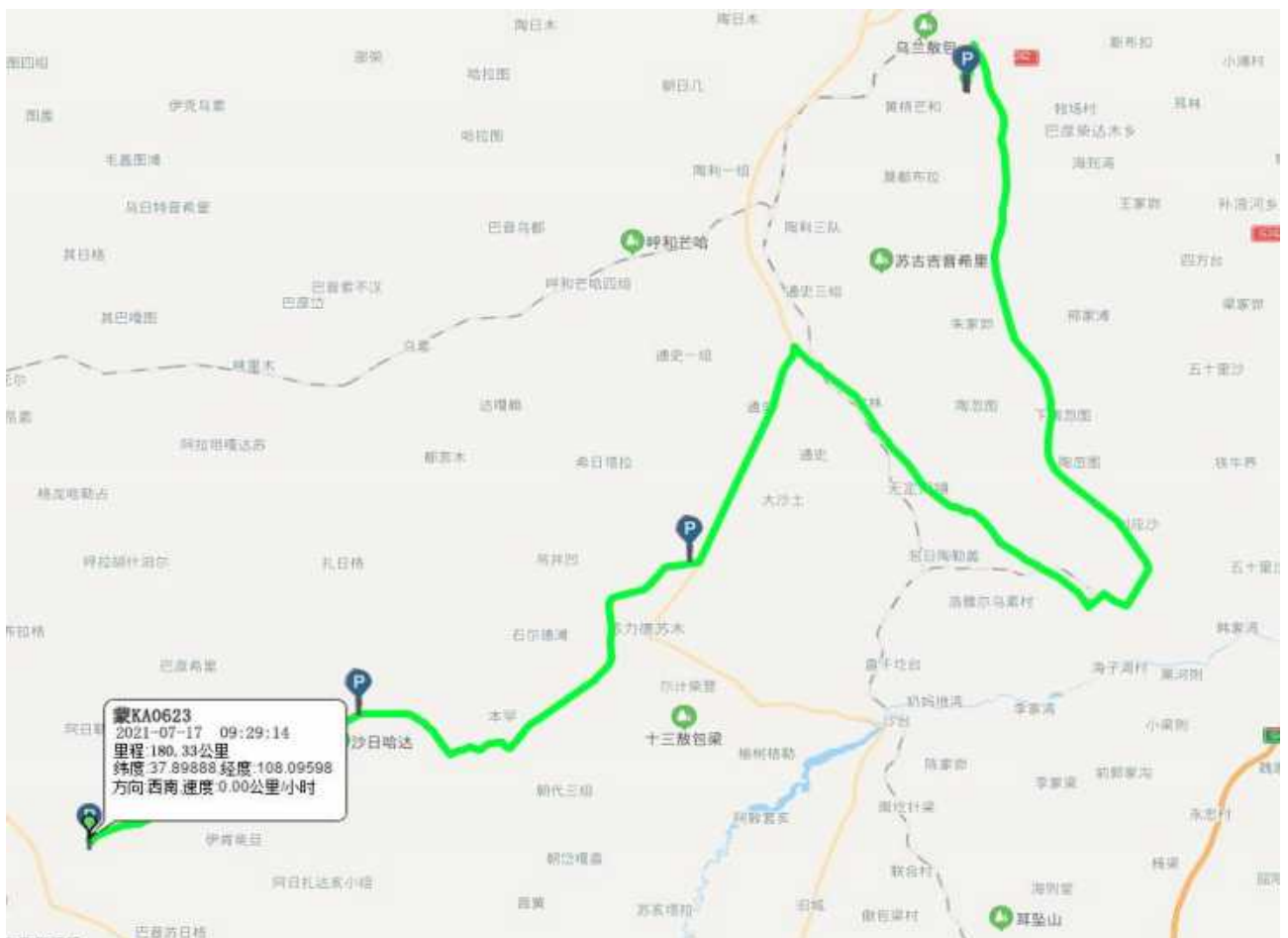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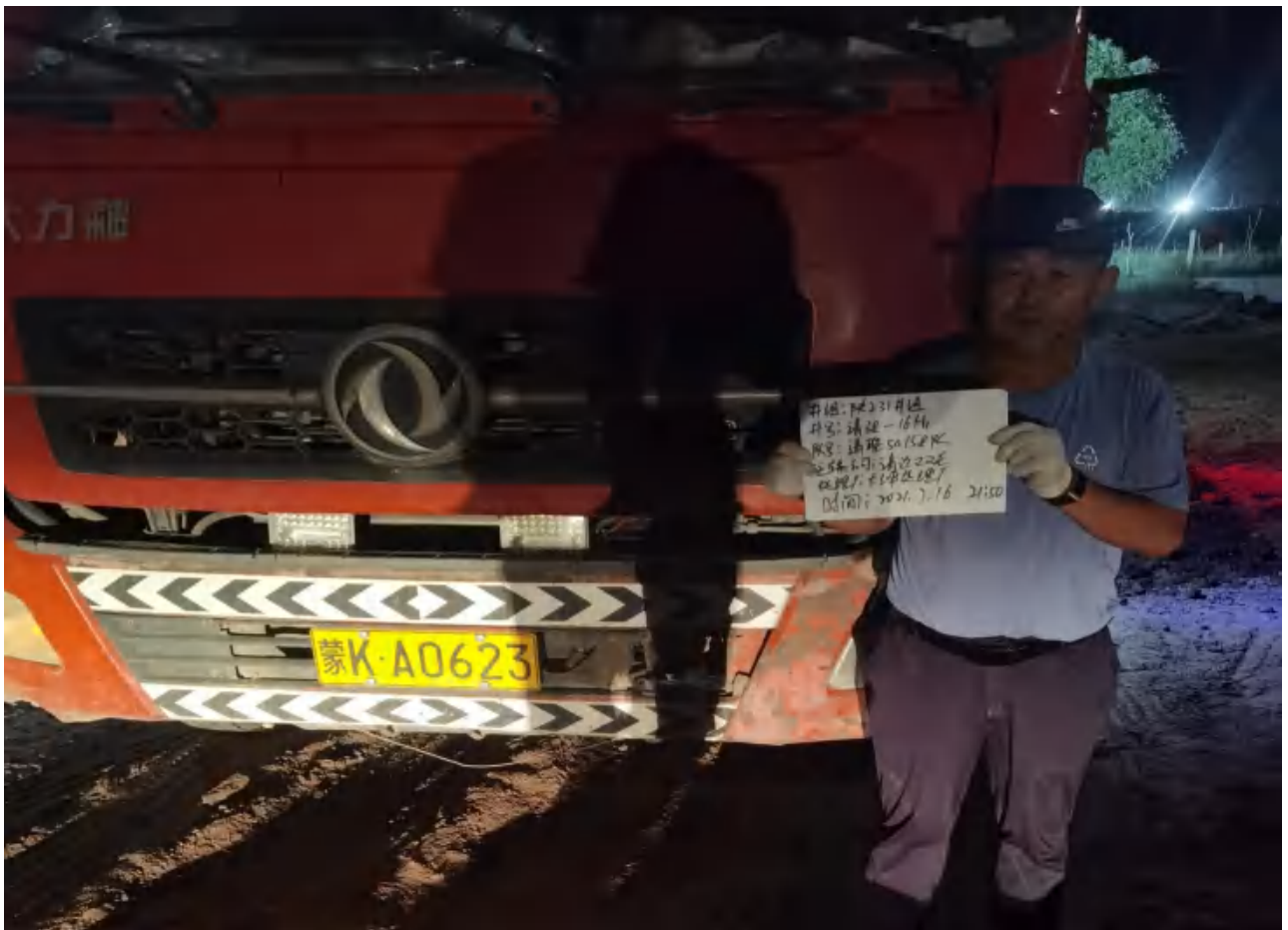


2021年施工队伍岩屑拉运台账

井场地理位置: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苏力德苏木苏里木工业园区

日期	井号	井名	井口方位	拉运量		拉运日期	拉运单位	拉运车号	拉运次数	拉运重量	拉运距离	拉运费用	备注
				车次	重量								
1				45.20	大土	180	靖联	0011421	1	180	14769316887	9.10	
2				28.63	大土	180	靖联	0011422	1	180	19100010512	9.24	
3				44.96	大土	180	靖联	0011423	1	180	14040705285	10.05	
4				40.19	大土	180	靖联	0011424	1	180	15949405604	10.23	
5				41.01	大土	180	靖联	0011425	1	180	18700266671	11.05	
6				44.47	大土	180	靖联	0011426	1	180	15769226187	8.15	
7				42.94	大土	180	靖联	0011427	1	180	18044870510	5.11	
8				40.79	大土	180	靖联	0011428	1	180	15044705884	9.14	
9				43.33	大土	180	靖联	0011429	1	180	15949405604	10.1	
10				44.18	大土	180	靖联	0011430	1	180	18700266671	11.0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 表格名称为队号、井号、最新拉运日期, 每日拉运完成后在报表上更新当日拉运台账信息, 以上数据必须完整填写, 一日一报, 本口井所有拉运记录填写至本台账终行。
 2. 如需岩屑拉运, 提前一天上报项目拉运计划, 拉运前须将拉运台账上报项目组进行备案。
 3. 拉运过程中监督做好监护责任, 对岩屑拉运频次高车次, 态度恶劣卡扣保做好协调管控。
 4. 提前“做施工、做表率”、“做转运、做表率”的要求, 承担履行义务并自觉接受、转运、交接等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因此, 各家拉运队伍必须做好、转运工作的管理, 特别是转运过程中的押运和卸货, 要对拉运人员进行监督, 确保拉运安全作业, 并形成书面记录, 严禁随意漏漏, 私自漏运或交由无资质单位和个人处理。
 5. 按照【天然气项目关于岩屑拉运相关文件】拉运相关要求, 认真落实做好拉运工作, 确保拉运安全、环保、有序进行。



(2) 压裂返排液 (废弃物转移联单)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21 0019340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致福气项目组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张景超 联系方式: 18293456427
井号:	陕23井组 井队: D08543队 位置: 乌审旗东九德苏木塔来乡索嘎查
废弃物名称:	返排液 形态: 液体 数量: 36m ³
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2021年10月14日11时55分
运达地: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距离: 34KM
发运人签字:	张景超 联系方式: 18293456427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川庆钻探重庆总队长庆事业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朱东明 联系方式: 17708338130
运输起点:	陕23井组 车型: 罐车
运输终点: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载能力: 36m ³
运输日期:	2021年10月14日11时55分至2021年10月4日15时12分
车牌号:	陕J76796 运输人员签字: 贾玉平 联系方式: 18166199925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张景超 联系方式: 1820749914
废弃物处置方式: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接收日期:	2021年10月14日16时25分 接收数量: 36.04吨
接收人签字:	张景超 联系方式: 18048685868
须知: 各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填写, 不得涂改。 注: 此表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存档(白) 第二联由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粉) 第三联由接收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黄) 第四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绿)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存档(蓝)	

(3)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资料


蒙 古 共 和 国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 本 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329106820Y

名 称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乌审宾馆北侧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彦平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 (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5年01月12日至 2035年01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工业废水处理 (钻井泥浆、压裂反排液、试气作业污水无害化处理运营); 工业固体废物 (不含危险废物) 处理; 环保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8月28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6〕58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苏里格气田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集中 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气田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乌审旗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乌环审字〔2015〕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拟新建的苏里格生态新村境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液预处理、废液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制砖、危废储库、污泥压滤和岩屑储棚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处理规模按450口钻井，服务半径按120km设计，建成后年处理钻井岩屑（即各钻井井场泥浆不落地装置分离后岩屑、砂和泥混合固体）16万 m^3/a ，年处理压裂返排液16万 m^3/a 。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4 m^2 ，年运行天数为270天，总投资9937.39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冬季拟建1台0.5t/h的燃油热水锅炉供暖，锅炉外排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在压裂返排液处理过程中产生臭气工段的调蓄池、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生化反应池等全部进行加盖全封闭或半密闭，并设置收集风机对臭气进行捕集，捕集的臭气集中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各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对应的排气筒高度下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中 NH_3 与 H_2S 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压裂返排液的隔油池、调蓄池及气浮工段分离出来的浮油进入加盖密封浮油收集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高效密封内浮顶柴油储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水泥储存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泥、水泥及胶粘剂在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化验废水一同排放至压裂返排液预处理工段进行处理。运营过程中污泥压滤时产生的压滤废水输送至压裂返排液的预处理工段进行处理，超滤产生的废水输送至废液生化处理工段进行处理，压裂返排液经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产生的中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本项目生产配药用水、制砖生产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及苏里格气田井场钻井用水，浓水进入MVR系统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非绿化季全部回用于钻井用水，绿化季全部用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现已建成苗圃基地绿化，采用水罐车拉运方式。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地下水监测布点，跟踪监测及厂区各防渗区域的防渗措施，切实保护好区域地下水环境。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厂内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及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设计、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6.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1日



抄送：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8〕47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苏里格气田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苏里格气田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由内蒙古润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2018年9月4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会同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属新建项目。设计处理压裂返排液16万m³/a、钻井岩屑16万m³/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和钻井岩屑制砖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153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016年6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评字[2016]58号）。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2018年6月投运。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同步投入使用。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钻井岩屑（井场压滤岩屑和本厂压滤岩屑）堆存场四周设置了高10m的防风抑尘网，地面采用土工膜+混凝土防渗，岩屑表面用防尘网覆盖；建有设计生产能力13440万块/年的制砖生产线，钻井岩屑用于制砖；生活垃圾（28.9t/a）送至乌审旗晨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有容积200m³钢结构污泥储存池、10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25m²的废活性炭暂存间。压裂返排液污泥（2360t/a）送至陕西省靖边县鸿浩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24桶/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2次/年）、废过滤膜（52支/年）由厂家回收，压裂返排液MVR结晶盐（140t/a）用于钻井生产。

（二）制砖设备配有减震基础设施。

（三）酸、碱液罐区设有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到了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发放调查问卷50份，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噪声、固体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一）建立危废和一般固废转运台帐，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二）积极寻求钻井岩屑综合利用途径，尽快消化处置堆存的岩屑。

（三）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请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9日

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钻井岩屑/压裂返
排液集中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8月31日，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润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行业专家共8人。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拟建的苏里格生态新村境内，占地面积133334m²。

压裂返排液处理主要分为废液预处理工段、废液生化处理工段、深度处理工段和污泥压滤四大工段；钻井岩屑处理主要分为接收筛分工段、板框压滤工段、免烧砖制作工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处理工段设备及建构物的建设，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仓储、配电工段等建设。

本项目主要针对收集后拉运至厂区的钻井岩屑（即各钻井井场泥浆不落地装置分离后岩屑、砂和泥混合固体）及压裂返排液进行处理，年处理钻井岩屑（即各钻井井场泥浆不落地装置分离后岩屑、砂和泥混合固体）16万 m³/a，年处理压裂返排液 16万 m³/a；本项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及副产品主要为 MVR 冷凝水 33300.00m³/a，处理后的中水 122000.00m³/a，免烧砖 40.00 万 t/a（约 13440 万块）。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30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6]58 号文件对《苏里格气田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工程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6 月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变更情况

锅炉由 1 台 0.5t/h 的燃油锅炉变更为 2 台（一用一备）2t/h 的燃气锅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有供暖燃气锅炉烟气、压

裂返排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制砖过程中搅拌产生的粉尘。

(1) 本项目生活办公区及看守人员冬季采暖采用 2 台 2 台（一用一备）2t/h 的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压裂返排液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的生化池全封闭，废气经风机捕集后送至工艺为喷淋+光化学氧化+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

(3) 建设封闭水泥筒仓，水泥筒仓为上部有除尘设备，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 制砖生产线配料搅拌工段在全封闭搅拌罐内进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化验废水一同排放至压裂返排液的预理工段进行处理。

(1)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在压滤时产生的压滤废水，输送至压裂返排液的预理工段进行处理，不外排。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超滤”时产生的废水，输送至废液生化处理工段进行处理。

(2)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处理过程中 RO 系统（反渗透系统）所产生的浓水进入 MVR 系统进行蒸发处理，蒸汽冷凝后的冷凝水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检测结果

(1) 锅炉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在小于 $2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在 $7\text{mg}/\text{m}^3\sim 12\text{mg}/\text{m}^3$ 之间； NO_x 排放浓度在 $52\text{mg}/\text{m}^3\sim 72\text{mg}/\text{m}^3$ 之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燃气）标准限值要求。

(2) 水泥仓粉尘排放浓度在 $21.3\text{mg}/\text{m}^3\sim 23.4\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

(3) 压裂返排液处理区恶臭污染物处理系统排放口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2\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为 20%；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3\text{mg}/\text{m}^3$ ，85.2%；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4i，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0.548\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

(5) 厂界无组织氨和的硫化氢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0.28\text{mg}/\text{m}^3$ 、 $0.047\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检测结果

(1) 超滤反渗透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MVR 冷凝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

(2) 监控井各项监测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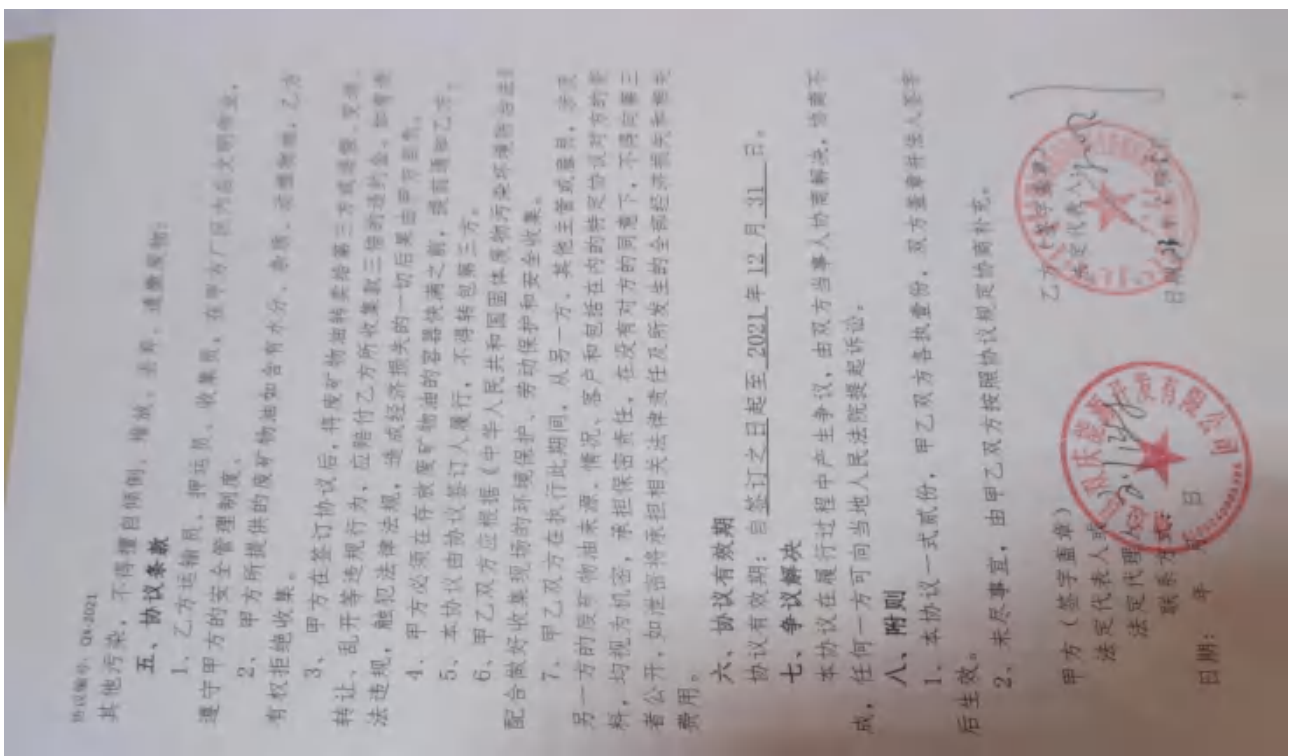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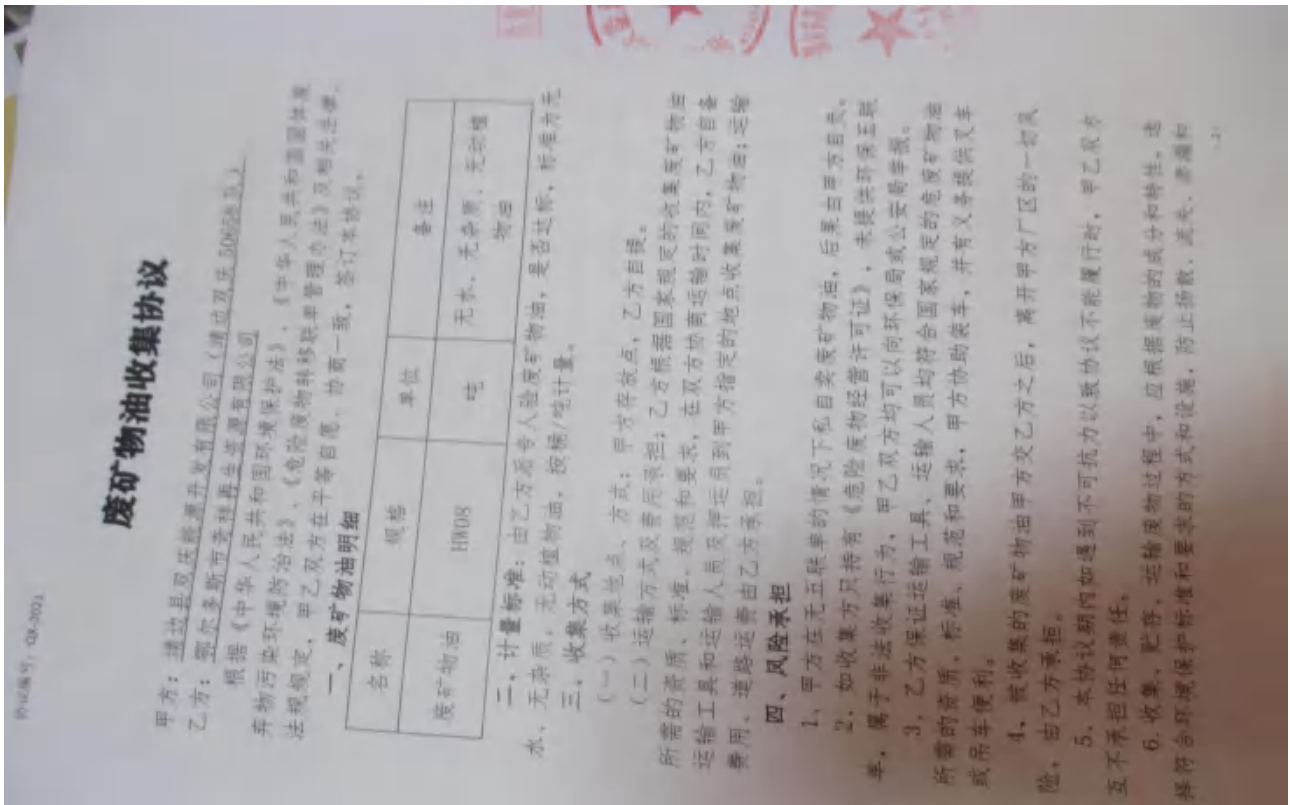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李合 徐先 韦良

2018年8月31日

(4) 废矿物油处置资料



废矿物油收集协议

甲方：陕西靖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靖联5012812）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废矿物油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无杂，无杂质，无杂质

二、计量标准：由乙方派专人验收废矿物油，是否达标，标准并无水分、无杂质、无动植物油，按桶/吨计量。

三、收集方式

- (一) 收集地点、方式：甲方有收点，乙方自提。
- (二)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双方协商运输的范围内，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矿物油；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风险承担

- 1、甲方在无五联单的情况下私自售卖废矿物油，后果由甲方自理。
- 2、如收集方只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备案，属于非法收集行为，甲乙双方均应向环保部门备案。
- 3、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协助保险，甲方负责提供及或吊本便利。
- 4、被收集的废矿物油甲方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内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5、本协议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或因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收集、贮存、运输废物过程中，应使废物始终处于密闭、遮盖、捆扎、密封、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撒漏、流失、油滴和挥发。

五、协议条款

- 1、乙方运输后，应及时、收集后，在甲方厂内或乙方指定场所，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2、甲方所提供的废矿物油如含有水分、杂质、动植物油，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 3、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将废矿物油运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场所，乙方等违规行为，应赔偿乙方所收废矿物油的一切损失，如有违反规定，触犯法律追究，造成经济损失一切后果由甲方自理。
- 4、甲方必须在存放废矿物油的容器上标注乙方名称。
-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履行，不得转包乙方。
- 6、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合做好收集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
- 7、甲乙双方在执行此期间，凡有一方，其他主管或意见，涉及另一方的废矿物油来源、情况、客户和包括在内的协议及协议方的责任，均视为无效，承担法律责任，在双方协商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如违约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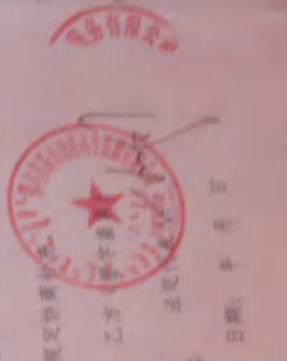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生效。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乙方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9AQQ26A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国家、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监制。

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900-199-08)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 废油桶、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2047年04月1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一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X)

说明

编号: 1506260150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住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 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 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900-199-08), 废镍镉电池HW49(900-044-49), 清洗废油桶: HW49(900-041-49), HW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1500吨/年, 废矿物油1500吨/年, 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7月2日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初次发证: 2020年7月2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不作他用

(5) 工业、生活垃圾

靖边双庆 50658 队

工业生活垃圾管理记录

2020年靖边双庆50658队工业垃圾管理记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运输车辆	运输人	回收站签字	回收日期
1	工业垃圾	双庆50658队	300斤	陕K2874Q	郭小军	吴良富	3-10
2	工业垃圾	双庆50658队	200斤	陕K2878Q	郭小军	吴良富	3-17
3	生活垃圾	双庆50658队	200斤	陕K2878Q	郭小军	吴良富	3-25
4	生活垃圾	双庆50658队	300斤	陕K2878Q	郭小军	吴良富	4-7
5	工业垃圾	双庆50658队	200斤	陕K2878Q	郭小军	吴良富	4-17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件7:

附件8: